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意向投资人致博投资终止投资本公司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京衡”）转交的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投资”）向其发出的关于终止《保密协议书》的函，浙江京衡于2021年6月22日向致博投资发出《复函》，向致博投资询问是否终止本次投资。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浙江京衡转交的致博投资对《复函》的回复。根据致博投资与公司2020年12月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致博投资决定终止投资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博投资的基本情况

致博投资经若干背景了解和调研，于2020年9月首次在水康拜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随后经多次电话会议沟通，于2020年12月28日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保密保证金，并随之开展尽调。截至目前为止，致博投资尚未与公司管理人签订任何意向性协议书。

湖南致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函件的相关内容

1.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致博投资发给浙江京衡《关于终止〈保密协议书〉的函》，函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我方（我公司及我公司拟发行管理的基金产品）正在筹划实施汽车产业相关的重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行动，为避免投资者误解，防止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根据贵我双方2020年12月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我方决定自即日起终止该《保密协议书》。

我方已按照《保密协议书》的约定从贵方接收所有保密资料进行了必须的处理。上述《保密协议书》终止后，我方将继续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2.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致博投资发给浙江京衡《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复函）的回复》，函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我方《关于终止〈保密协议书〉的函》，贵我双方《保密协议书》项下的本次投

资已终止。我方将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主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 因公司被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中枢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一）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秘书徐晓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7,596,406	93,9133	34,341,033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4,166,407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7,056,484	0	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卢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卢卫先生、刘冰先生、赵占国先生、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独立董事张洪先生、胡明生先生、谢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朱书红先生、孙浩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2. 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3. 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6. 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7. 议案名称：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87,596,406	93,9133	34,341,033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39,079,746	99,8924	4,360,5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7,277,283	99,1242	4,146,156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17,154,083	99,1007	4,288,466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7,013,283	99,0736	4,410,156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7,171,483	99,1039	4,251,966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7,790,922	99,2226	4,056,566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17,171,483	99,1039	4,129,656
7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87,596,406	93,9133	34,341,033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7,062,382	99,0321	4,360,5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统计；
2. 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21,816,77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恪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雯雯、周少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21日通过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98%，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85%，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拟调整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98%，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85%，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 注册地址：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 法定代表人：金鑫
4.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328,008.91	3,563,062,286.69
负债总额	1,703,896,285.50	2,232,342,342.40
净资产	1,266,431,723.41	1,321,319,944.28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89,057.60	472,946,415.75
利润总额	329,719,438.14	64,500,273.37
净利润	263,151,538.15	54,825,22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74,6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3.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5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98%，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85%，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98%，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85%，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1年第182期B款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功能性复合新材料生产基地研发中心总部办公大楼项目	470,631,297.68	63,677,560.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530,631,297.68	123,677,560.04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专享型2021年第182期B款	6,000.00	1.05%-3.20%	537-1788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5%-3.20%	537-1788元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